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终止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相关事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次终止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查看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生猪行业出现了周期性波动，交易标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也受到一定影响，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市场稳定，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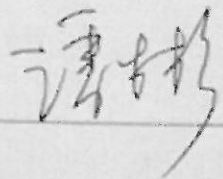
潘 彬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